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 3 部分：待遇申领

2024 - 03 - 01 发布

2024 - 06 - 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53/T 1244《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的第3部分，DB53/T 1244 已经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
- 第2部分：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
- 第3部分：待遇申领；
- 第4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
- 第5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
- 第6部分：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第7部分：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第8部分：个人账户退费；
- 第9部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云南省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YNTC1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审批处、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昆明市社会保险中心、云南省质量管理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魏迪莉、杨显荣、赵忆宁、陈浩、聂晶、焦萍、普忠伟、崔继梅、陈丽丽、王薇、郑莹、王苏天、马仲昕、赵阳楠、周君君、伍林、李斌、王佳麒、李关艳、符泽博、陶成金、毕虹。

引 言

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保险五大险种中最重要险种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为了规范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明确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提前退休核准、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恢复发放,待遇申领,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个人账户退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等内容,编制了 DB53/T 12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由 9 个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目的在于确立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2 部分: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目的在于确立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3 部分:待遇申领。目的在于确立待遇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4 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目的在于确立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5 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目的在于确立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6 部分: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目的在于确立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7 部分: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目的在于确立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8 部分:个人账户退费。目的在于确立个人账户退费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9 部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目的在于确立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3部分：待遇申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办理待遇申领的服务内容、基本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待遇申领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 和 GB/T 31596.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内容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待遇申领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申请人可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a) 参保人员已经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退休并办理退休手续；
- b) 企业及其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已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参保人员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应达到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最低年限。

5.2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网络办理。

5.3 办理时限

- 5.3.1 核准待遇领取资格：15 个工作日。
- 5.3.2 核定养老保险待遇：15 个工作日。

5.4 收费要求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核准待遇领取资格

6.1.1 申请

6.1.1.1 企业职工由参保单位向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由本人或委托的办理机构向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待遇领取申请。

6.1.1.2 申请人填写《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申请表》（参见附录 A.1），并按情形提供以下材料：

- a)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并办理了退休手续的，提供《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登记表》或《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审批表》；
- b) 有人事档案且需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退休的，提供人事档案；
- c) 有养老保险缴费手册的，提供养老保险缴费手册；
- d) 是独生子女父母的人员，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1.2 受理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申请材料齐全，《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申请表》填写完整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参见附录 B.1），进入审核环节；
- b) 申请材料齐全但《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或者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不一致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核环节；
- c)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全材料名称，出具《不予受理回执》（参见附录 B.2）。

6.1.3 审核

6.1.3.1 初审

6.1.3.1.1 初审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申领待遇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退休手续的，《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登记表》或《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审批表》与《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申请表》的信息一致；
- b) 申领待遇人员有人事档案且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退休手续的，审核人事档案；
- c) 申领待遇人员无人事档案且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退休手续的，《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申请表》信息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一致；
- d) 申领待遇人员的参保经历完整，核实是否存在多缴、少缴、断缴、重复缴费等情形；
- e) 申领待遇人员没有领取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
- f) 申领待遇人员的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5 年。

6.1.3.1.2 初审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符合待遇申领条件，且申请材料信息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一致的，生成《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复核表》（参见附录 A.2），进入复核环节；
- b) 符合待遇申领条件，但申请材料信息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不一致的，根据申请材料记载在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进行修改，生成《云南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个人参保信息变更表》（参见附录 A.3）和《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复核表》，进入复核环节；
- c) 符合待遇申领条件，但单位存在欠费的，业务中止，告知参保单位补缴欠费（欠费补缴通知参见附录 B.4），缴费到账后生成《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复核表》进入复核环节；
- d) 符合待遇申领条件，但个人存在欠缴、断缴情形的，业务中止，告知申请人办理补缴手续，待补缴费到账后生成《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复核表》，进入复核环节；
- e) 符合待遇申领条件，但个人存在多缴、重复缴费情形的，业务中止，告知申请人办理退费手续，待退费清算后生成《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复核表》，进入复核环节；
- f) 不符合待遇申领条件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参见附录 B.3）。

6.1.3.2 复核

复核人员审核《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复核表》信息准确，复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复核表》信息准确的，进入审批环节；
- b) 《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复核表》信息不准确的，业务中止，退回至初审环节重新核实。

6.1.3.3 审批

6.1.3.3.1 审批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待遇申领流程合规完备；
- b) 《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复核表》信息完整。

6.1.3.3.2 审批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流程合规完备、《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复核表》信息完整的，出具《在职转退休人员信息审复核名册》（参见附录 A.4），进入办理环节；
- b) 流程不合规不完备或者《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复核表》信息不完整的，业务中止，退回至复核环节重新核实。

6.1.4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具备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在业务经办系统中办理在职转退休手续，推送参保人员的在职转退休信息、《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申请表》和《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复核表》养老保险待遇核定环节。

6.2 核定养老保险待遇

6.2.1.1 初审

6.2.1.1.1 初审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按照《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复核表》核定按月领取的养老金待遇；

- b)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申请表》的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信息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一致;
- c) 需要补发待遇的,核定补发待遇。

6.2.1.1.2 初审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已核定待遇、《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申请表》的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信息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一致的,生成《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核定表》(参见附录 A.5),进入复核环节;
- b) 已核定待遇但《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申请表》的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信息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不一致的,指导申请人修改后,生成《云南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个人参保信息变更表》和《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核定表》,进入复核环节;
- c) 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

6.2.1.2 复核

6.2.1.2.1 复核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核定表》人员信息准确;
- b)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核定表》待遇发放起始时间、待遇核定结果准确;
- c) 需要补发待遇的,补发金额准确。

6.2.1.2.2 复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核定表》人员信息、待遇信息准确的,进入审批环节;
- b)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核定表》人员信息、待遇信息不准确的,业务中止,退回至初审环节重新核实。

6.2.1.3 审批

6.2.1.3.1 审批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待遇申领流程合规完备;
- b)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核定表》信息完整。

6.2.1.3.2 审批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申领程序合规完备、《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核定表》信息完整的,进入办理环节;
- b) 申领程序不合规不完备或者《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核定表》信息不完整的,业务中止,退回至复核环节重新核实。

6.2.2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退休人员核定养老待遇,并向申请人反馈《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核定表》。

6.3 流程图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流程图见附录 C。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 7.1.1 待遇申领人员不具备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
- 7.1.2 待遇申领人员的信息错误。
- 7.1.3 待遇发放起始时间、待遇结果核定错误。

7.2 防控措施

- 7.2.1 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 7.2.2 加强作风教育，强化工作人员依法认真履职。
- 7.2.3 完善制度机制，防范降低风险。
- 7.2.4 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并整改风险隐患。
- 7.2.5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申请材料核实等措施，核实申领待遇人员资格。
- 7.2.6 通过多级审核，保证申领待遇人员的信息、数据准确性。

8 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养老保险待遇类，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材料。

8.2 档案保管期限

50 年。

8.3 档案保存方式

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 8.4.1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申请表》。
- 8.4.2 《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复核表》。
- 8.4.3 《云南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个人参保信息变更表》。
- 8.4.4 《在职转退休人员信息审复核名册》。
- 8.4.5 《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登记表》。
- 8.4.6 《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前退休审批表》。
- 8.4.7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核定表》。
- 8.4.8 其他相关材料。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b)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 c)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草案）》；
- d)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 e)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0〕212号）；
- f)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6〕139号）；
- g)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办理退休办法（试行）》（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公告第4号）；
- h)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细则》（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公告第5号）。

附录 A
(资料性)
表格示例

A.1 下面给出了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申请表的示例。

示例：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申请表

参保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参保人姓名		身份证号			
退休类别	☐ 正常退休 ☐ 提前退休 ☐ 延迟退休	退休后常住地址	XX省（市）XX州（市）XX县（区）XX乡镇（街道）XX村（社区）		
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参保人姓名）		银行卡卡号	（一般为金融社保卡卡号）
单位经办人： 单位（或参保人）签章： 年 月 日					

A.2 下面给出了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复核表的示例。

示例：

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信息复核表 (XXXX 年度)

企业名称（盖章）：单位编号：申报日期：

序号	核准通过打（√） 核准未通过需补材料打（Δ） 若需补缴费打（0）后文字备注	个人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出生日期	参工日期	个人身份	用工形式	是否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首次缴费日期	个人参保日期	建账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退役军人类别	视同开始年月	视同结束年月	退休日期	复核备注
1		53990092	静静		女	1966-04-01	1981-08-01	企业管理人员	城镇合同	是	1984-12-02	1984-12-02	1995-11			1981-09	1984-12		
2																			
3																			
4																			
5																			
6																			

制表：企业部门负责人：社保复核人：复核时间：第 1 页，共 1 页企业经办人：社保处室领导签字：

备注：1、单位初审后报送社保部门进行复核，表格为 A3 表。
2、信息复核结果企业须告知参保人确认后方可进入退休办理环节。
3、此表经社保部门复核后原件留存于社保部门，企业留存复印件。

A.3 下面给出了云南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个人参保信息变更表的示例。

示例：

云南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个人参保信息变更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个人参保编号：			
人员参保状态：			
☐ 在职人员 ☐ 退休人员			
变更项目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4 下面给出了在职转退休人员信息审复核名册表的示例。

示例：

在职转退休人员信息审复核名册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制表日期:

[illegible]

A.5 下面给出了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核定表的示例。

示例：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核定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 时间		退休日期		退休年龄	
人员身份		退休类别			提前退休年 限		
退休人员 个人账户 基本信息	项目		按 139 号文 件计算基 本养老金	项目		金额（元）	
	视同缴费年限			基础养老金			
	实际缴费年限			个人账户养老金			
	缴费中断年限			过渡性养老金			
	累计缴费年限			月享受基本养老金合计			
	个人账户累计 本息储存额		加发 5%独生子女补贴				
			月享受养老待遇合计				
补发情况	补发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补发养老待遇金额			
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 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退休人员从 年 月起按月享受养老待遇 元。 						

注：此表涂改无效。

附录 B
(资料性)
回执和通知示例

B.1 下面给出了业务受理回执单的示例。

示例：

业务受理回执

条形码

二维码

请扫描上方二维码
随时关注办理进度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事项名称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理资料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温馨提示	1. 受理回执记录业务受理情况，可用于办理进度查询，请妥善保管。 2. 您可以用“云南人社”APP 和云南人社微信小程序扫描本单右上角二维码查询办理进度。 3. 如果您所办业务办结后有相关结果表单需要下载，可以使用“云南人社”APP 下载，也可以在自助一体机或社保经办机构大厅查询获取。 4. 事项特殊提示信息。（有就显示，没有就不显示）		

受理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B.2 下面给出了不予受理回执示例。
示例：

不予受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B.3 下面给出了不予受理回执示例。

示例：

不予办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业务受理编号：_____），
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办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B.4 下面给出了欠费催缴通知的示例。

示例：

欠费催缴通知

XXXX单位：

经核查，你单位XX年XX月-XX年XX月存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欠费的情况，欠费金额养老保险_____元，工伤保险_____元。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及时前往税务部门缴纳相关社保费。

社保经办机构：

时间：

附录 C
(规范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流程图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流程图见图 C.1。



图 C.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流程图